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專調訴字第1號

原告 李美嬌
代理人 吳建青
被告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劉玉枝

被告 馬明騰

曾德凱

黃維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撤銷調解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後段及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而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，依司法院民國91年1月29日（九一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4號函，已調高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準此，關於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時之價額，即應核定為165萬元。又繳納裁判費須具備一定程式，若未繳納裁判費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命補正，若仍不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兩造於110年12月7日經本院以110年度勞專調字第187號成立勞動調解，並製作勞動調解筆錄（下稱系爭調解筆錄），雙方約定被告僅須為若干給付，原告即應拋棄其餘相關民刑事請求

01 及不得為行政檢舉。故原告於系爭調解筆錄撤銷後所得利益，應
02 為「拋棄其餘相關民刑事請求之權利」，此利益數額以一般經驗
03 法則衡之，顯難認有客觀交易價額，應屬不能核定，是原告所提
04 上開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，依同法第77條之13
05 規定計算結果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06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
07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09 勞動法庭 法官 游璧庄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2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
13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15 書記官 張琬青